

##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,000万元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,427.5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.32%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，能有效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李昌振

---

黄延禄

---

曹永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